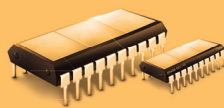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申請專利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目錄

簡介	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專利	
I.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5
II.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12
III. 短期專利申請	17
強制執行	20
尋求專利保護的應注意事項	21
網上服務	24

簡介

什麼是專利？

就一項發明批予的專利授予專利擁有人在某段時限內於某司法管轄區內排除他人使用該發明的權利。一項新穎的、包含創造性的及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只要不屬被豁除的事項或活動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便屬可享專利的發明。

專利的地域性保護

由於專利保護的性質屬地域性，因此，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就專利擁有人的發明所批予的專利不會為其發明在香港特區提供任何保護。換句話說，就一項發明在香港特區尋求專利保護的唯一途徑是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妥善提交一項專利申請。

為什麼要在香港特區申請專利？

若你在香港特區就一種產品獲批予一項專利，你會有權排除他人製造、



¹ 被豁除事項的例子有發現、科學理論及醫治人體的外科手術方法。



使用、進口或屯積該專利產品或將該專利產品推出市場。若你就一種方法獲得一項專利，你會有類似的權利排除他人利用藉該專利方法而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作為專利擁有人，你有權在香港特區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席前，針對任何侵犯你的專利權的行為展開民事訴訟，並向法院申索濟助，包括強制令、交付令、損害賠償或要求被告交出自該項侵犯所取得的利潤，以及要求法院就該項專利屬有效且已遭被告人侵犯作出聲明，藉此強制執行你的專利權。

香港特區的專利制度的改革

政府致力改革本地的專利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能繼續與時並進，並推動香港特區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在這方面，《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及《2019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已獲制訂（其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訂定新專利制度所需的法律及程序框架。

新專利制度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新專利制度主要推行原授標準專利制度，優化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及推行一項暫行規管措施，以禁止任何人在香港特區使用與專利從業相關的一些具混淆性或誤導性的名銜及描述。

新專利制度批予的專利種類

在香港特區，你可選擇尋求一項**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來保護你的發明。

如你選擇為你的發明獲取長達 20 年的專利保護期，你可通過以下途徑申請一項**標準專利**：

- (i) 在新設的「原授專利」制度下，直接在香港特區申請一項「原授標準專利」；或
- (ii) 在現行「再註冊」制度下，依據以下基礎在香港特區申請一項「轉錄標準專利」：早前就同一發明在一個香港特區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已提交了一項相應專利申請。

或者，你可選擇尋求一項具較短保護期（長達 8 年）的**短期專利**。



下表列出可於香港特區獲批予的不同類別專利的主要特徵之對比：

	標準專利		短期專利
	原授標準專利	轉錄標準專利	
保護對象	具有較長開發/商品化期的發明		具有較短開發/商品化期的簡單發明
最長保護期 (受限於妥為繳付續期費的情況下)	20 年		8 年
可享專利的一般要求	新穎、包含創造性及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		
每項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數目限制	無上限		不多於 2 項獨立權利要求
提交申請前的要求	無	就同一發明在香港特區以外的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提交一項相應專利申請 ²	無
對支持申請的文件作形式審查	批予專利的強制性條件		
就申請專利的發明而言，對該等發明的可享專利性作實質審查	批予專利的強制性條件	(i) 不需要 (ii) 專利批予的前提為其相應專利獲有關指定專利當局批予	(i) 不是批予專利的要求 (ii) 專利擁有人或第三方可在批予專利後請求進行實質審查

² 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指定英國的專利）或英國的知識產權當局。

在香港特區申請專利

I.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審查程序由以下階段組成：

- (i) 為申請設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審查
- (ii) 為申請作形式規定的審查
- (iii) 申請獲發表
- (iv) 為申請作實質審查
- (v) 申請結果：專利獲批予及發表，或處長作出最終決定，拒絕專利的批予



為申請設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審查

若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載有下述事項，處長會為該項申請設定提交日期：

- (i) 現正尋求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的表示；
- (ii)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例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
- (iii) 作為有關申請的標的事項的發明的說明（或對一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並連同一項陳述，表示對該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該項指明申請內）。

處長會通知申請人，在其通知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更正任何不足之處。若該等不足之處未能依時予以更正，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不會成功。

為申請作形式規定的審查

在為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設定提交日期後及發表該項申請前，處長會審查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有關的形式規定，即該項申請是否具備有關專利法例所要求用以支持該項申請的資料及文件。

若該項申請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處長會通知申請人，在其通知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更正不足之處。若該等不足之處未能依時予以更正，有關申請不會成功。



申請獲發表

若處長認為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符合所有形式規定，處長會發表該項申請，並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為：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該項發表的事實的公告。

處長會在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或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如適用）後的十八個月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該項申請。申請人亦可在申請表格內要求提早發表該項申請。





為申請作實質審查

申請人須在其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或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如適用）後的**三年內**請求處長對該項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否則，該項申請會被視作撤回。

在進行實質審查時，處長會審查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尤其包括相關發明的可享專利性，即該項發明是否新穎、具創造性及能作工業應用。

若有關申請被認為不符合任何審查規定，處長會向申請人發出一則**審查通知**。申請人須於該審查通知日期後的**四個月內**提交書面申述及/或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藉此回應該審查通知。

若處長發出**進一步審查通知**，申請人須按處長要求就申請人的較早回應予以闡述、修改或釐清。申請人須在該**進一步審查通知**日期後的**四個月內**，提交有關闡述、修改或釐清。

若申請人未能依期回應處長所發出的任何審查通知或進一步審查通知，會使其申請被視作撤回。

若處長經考慮申請人對任何審查通知及/或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後，仍認為該項申請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處長會作出**暫定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專利。

申請人可在有關**暫定決定**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書面申述及/或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藉此提交**覆核處長意見**的請求。

若處長維持該項申請不符合有關審查規定的看法，他會據此發出一則**覆核意見**。申請人可於該覆核意見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書面申述、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及/或聆訊請求（如處長已給予申請人陳詞的機會），藉此回應該覆核意見。

若處長仍不認為有關規定獲符合，他可據此發出一或多則**進一步覆核意見**。申請人須於有關進一步覆核意見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就其較早的回應予以闡述、修改或釐清及/或提交聆訊請求（如處長已給予申請人陳詞的機會），藉此回應該等進一步覆核意見。若申請人未能於上述時限內回應，會導致處長作出**最終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專利。



申請結果

專利獲批予和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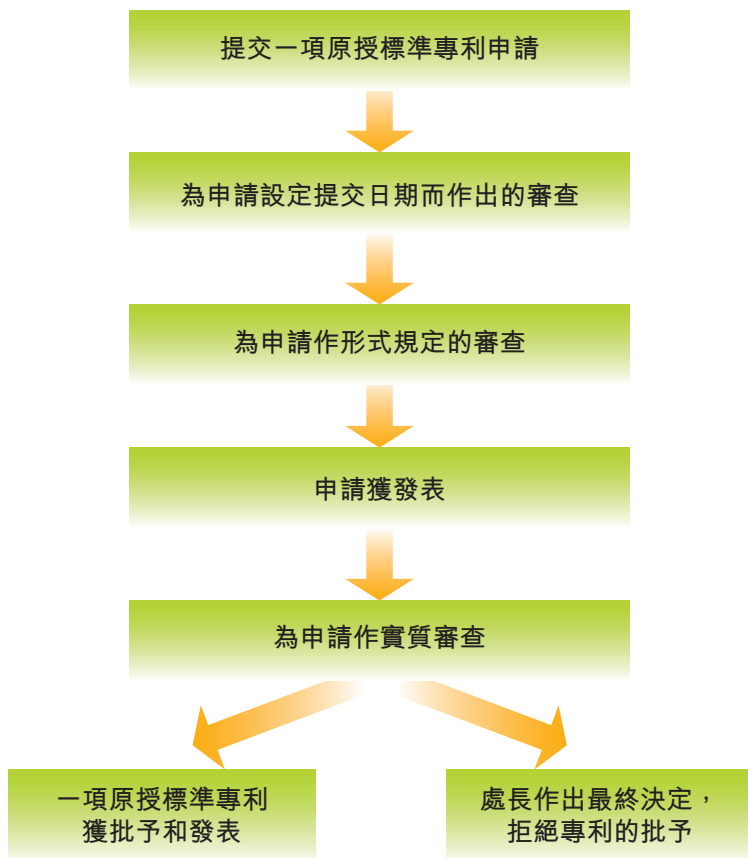
經審查後，若處長認為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符合所有規定，處長會批予及發表有關專利，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為：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該項批予一事的公告，並發出批予專利證明書。

處長作出最終決定，拒絕專利的批予

在其他情況下，處長會作出最終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專利。申請人有權就處長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流程圖：在香港特區就一項發明申請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



II.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向處長提交的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必須依據較早前在下述三個專利局（「指定專利當局」）之一提交的一項相應專利申請（「指定專利申請」）為基礎：

- (i) 國家知識產權局；
- (ii) 歐洲專利局（指定英國的專利）；或
- (iii) 英國的知識產權當局。

申請轉錄標準專利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即須提交：

- (i) 一項**記錄有關指定專利申請的請求**（「**記錄請求**」）（第一階段）；
以及
- (ii) 一項**註冊一項指定專利與批予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的請求**（「**註冊與批予請求**」）（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 記錄請求

為記錄請求設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審查

一項記錄請求，必須在有關指定專利申請獲發表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被提交予處長。

若一項記錄請求載有下述事項，處長會為該項請求設定提交日期：

- (i) 提出記錄一項指定專利申請的請求的表示；
- (ii)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例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對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述（包括其申請編號、發表編號和發表日期）。

處長會通知申請人，在其通知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更正任何不足之處。若該等不足之處未能依時予以更正，有關請求不會成功。

為記錄請求作形式規定的審查

在為一項記錄請求設定提交日期後，處長會審查該項請求是否符合有關的形式規定，即該項請求是否具備有關專利法例要求用以支持該項請求的資料及文件。

若該項請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處長會通知申請人，在其通知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更正不足之處。若該等不足之處未能依時予以更正，有關請求不會成功。

記錄請求獲發表

若處長認為一項記錄請求符合所有形式規定，處長會發表有關請求，並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為：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該項發表的事實的公告。

第二階段 — 註冊與批予請求

為註冊與批予請求設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審查

一項註冊與批予請求，必須在有關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有關指定專利或處長發表有關記錄請求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六個月內，被提交予處長。

若一項註冊與批予請求載有下述事項，處長會為該項請求設定提交日期：

- (i) 為一項指定專利的註冊和為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的批予提出請求的表示；
- (ii)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例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i) 對相應指定專利的提述（即該項專利的發表編號和發表日期）；及
- (iv) 相應記錄請求的發表編號。

處長會通知申請人，在其通知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更正任何不足之處。若該等不足之處未能依時予以更正，有關請求不會成功。

為註冊與批予請求作形式規定的審查

在為一項註冊與批予請求設定提交日期後，處長會審查該項請求是否符合有關的形式規定，即該項請求是否具備有關專利法例要求用以支持該項請求的資料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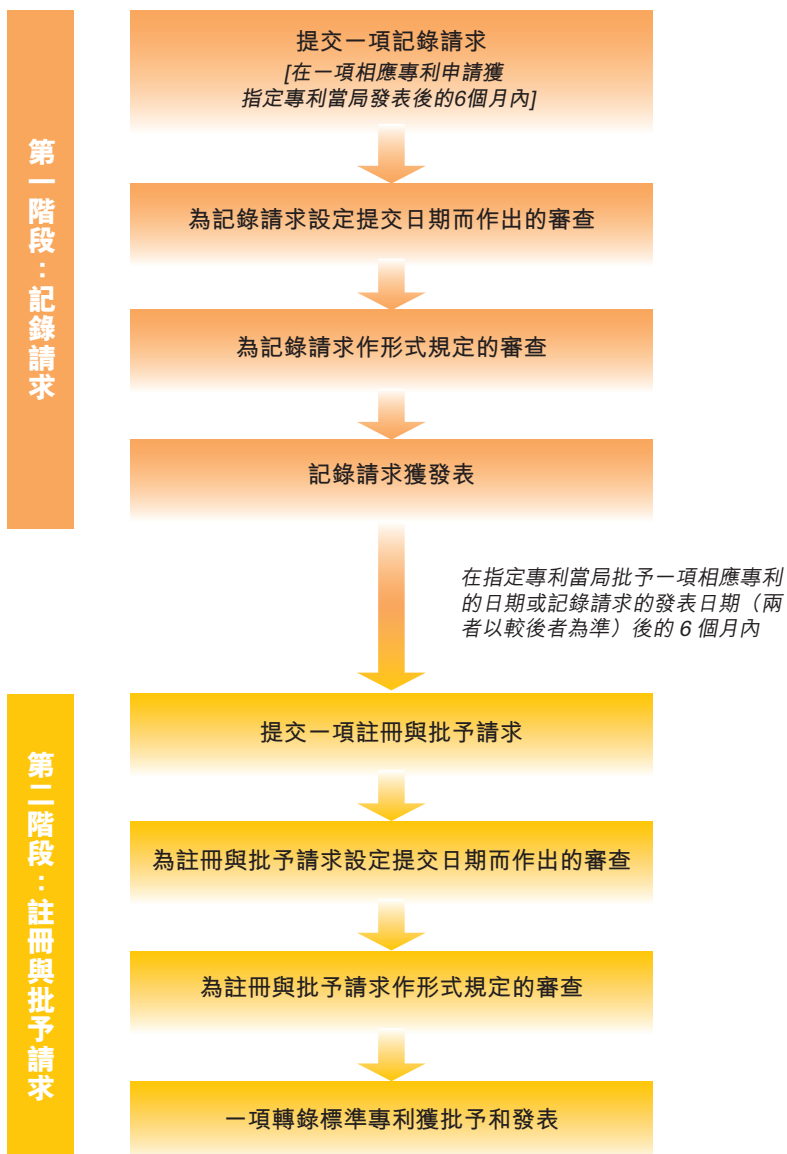
若該項請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處長會通知申請人，在其通知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更正不足之處。若該等不足之處未能依時予以更正，有關請求不會成功。

專利獲批予和發表

經審查後，若處長認為一項註冊與批予請求符合所有規定，處長會批予及發表一項轉錄標準專利，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為：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該項批予一事的公告，並發出批予專利證明書。



流程圖：在香港特區就一項發明申請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的批予



III. 短期專利申請

一項短期專利申請的審查程序由以下階段組成：

- (i) 為申請設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審查
- (ii) 為申請作形式規定的審查
- (iii) 專利獲批予及發表

為申請設定提交日期而作出的審查

若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載有下述事項，處長會為該項申請設定提交日期：

- (i) 現正尋求一項短期專利的表示；
- (ii)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例如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及
- (iii) 作為有關申請的標的事項的發明的說明（或對一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並連同一項陳述，表示對該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該項指明申請內）。

處長會通知申請人，在其通知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更正任何不足之處。若該等不足之處未能依時予以更正，有關申請不會成功。

為申請作形式規定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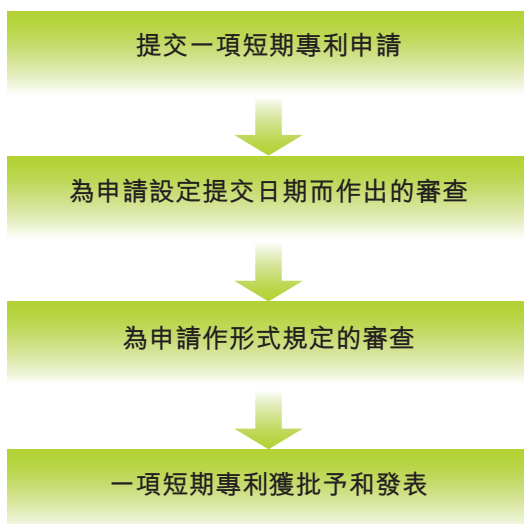
在為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設定提交日期後，處長會審查該項申請是否符合有關的形式規定，即該項申請是否具備有關專利法例要求用以支持該項申請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一份由其中一個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或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所發出的查檢報告）。

若該項申請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處長會通知申請人，在其通知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更正不足之處。若該等不足之處未能依時予以更正，有關申請不會成功。

專利獲批予和發表

經審查後，若處長認為一項短期專利申請符合所有規定，處長會批予及發表有關專利，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為：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該項批予一事的公告，並發出批予專利證明書。

流程圖：在香港特區就一項發明申請一項短期專利的批予



短期專利獲批予後的實質審查

在新專利制度下，一項短期專利的擁有人或任何具合理理由或正當商業利益的人士，可請求處長對該項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以裁定該項專利的有效性。

一項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程序與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程序大致類同。

- (i) 在一項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程序中，若該項專利未能符合審查規定，處長可發出以下的審查文件：一則**審查通知**、一或多則**進一步審查通知**、一則撤銷該項專利的**暫定通知**；（如專利擁有人就上述的**暫定通知**提交**覆核請求**）一則**覆核意見**及一或多則**進一步覆核意見**。
- (ii) 一般而言，專利擁有人須在處長發出上述任何審查文件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回應該審查文件。

一項短期專利的擁有人在請求處長為其專利進行批予後的實質審查時，或為回應處長在該實質審查程序中所發出的任何審查文件時，可以請求對其專利說明書作出修訂。任何第三方可以對有關修訂請求提出反對。

經進行一項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及考慮專利擁有人對任何審查文件的回應和第三方對專利說明書的任何修訂請求提出的任何反對後，如處長認為有關短期專利符合所有審查規定，處長會發出一張實質審查證明書及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發出該證明書的紀錄。



另一方面，若處長經考慮一項短期專利的擁有人對處長發出的所有審查文件的回應後，仍認為該項專利不符合有關審查規定，他會發出一則撤銷有關短期專利的**最終通知**。申請人有權就處長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如欲獲得申請一項香港特區專利的更多詳情（包括申請表格及費用），你可瀏覽網頁 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patents/Applying_for_a_Patent.htm。

強制執行

一項專利的擁有人可以針對任何侵犯其專利權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凡任何人以通告、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另一人威脅提起關於侵犯某項專利的法律程序，因該等威脅而受屈的人可以該等威脅屬無理為由，為尋求濟助而在法院提起針對該名作出威脅的人的法律程序。

凡一項未經審查的短期專利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另一人威脅提起關於侵犯該項專利的法律程序，他必須應任何因該威脅而受屈的人的要求，提供足夠的資料以識別該項專利（即該項專利的香港特區專利編號及任何就請求修訂該項專利說明書而仍未獲發表的修訂文本的副本）。如果他沒有這樣做，因該威脅而受屈的任何人士可能有權以受無理威脅為由而申索濟助。再者，一項未經審查的短期專利的擁有人必須在展開強制執行程序之前，請求處長對該項專利進行批予後的實質審查。

尋求專利保護的應注意事項

申請專利的權利

一般來說，一項發明的發明人或擁有人有權為其發明申請專利批予。你可藉不同方式來獲得一項發明的擁有權，如根據一份協議委託他人創造該項發明，經由僱傭合約聘請他人創造該項發明或透過轉讓該項發明的擁有權等。

聲稱具有優先權

一項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對專利提交者是重要的，因為當同一項發明存在多於一項的對立專利申請時，專利權一般屬於「首位提交者」。這意味著第一項就一項發明所提交的專利申請，相對於就同一發明而隨後提交的任何申請而言，會享有優先權或被視為具新穎性。

就這方面來說，若你首先在或為一個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³（統稱「公約國／世貿成員」）或為該公約國／世貿成員提交了一項專利申請，則如你在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就同一項發明在另一公約國／世貿成員提交一項相應專利申請，該項首次申請即可為你於其後提交的申請確立一個優先權日期。

換句話說，若你首先就一項發明提交一項原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申請，你一般可以該申請為基礎，為你就同一項發明於其後在任何其他

³ 中國香港是世貿成員之一，而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公約國/世貿成員依時提交的相應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簡單來說，相對於其他人在你的首個原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後所提交的申請而言，你在其後的申請將享有優先權。

保密原則

由於只有新穎的發明才具可享專利性，你必須把你的發明保密，直至你就該項發明提交專利申請為止。倘若你在提交申請前披露該項發明（如以商品目錄的形式發表該項發明或發出訂單製造該項發明的產品），任何就該項發明而獲批予的專利的效力也可能被挑戰，其理據是在有關申請的提交日期當日，你的發明並不屬新穎的。

只有在有限的情況下，一項發明的新穎性才不會因提交申請前所作的披露而受損。《專利條例》第 11A、37B 及 109 條分別就提交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訂明相關發明的披露屬不具損害性的具體情況和要求。假如你有需要在提交申請前披露你的發明詳情，你應先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你的發明不會因提交申請前所作的披露而喪失其新穎性。

專利的地域性保護

由於中國內地的專利批予及保護制度與香港特區的制度並不相同，因此，若你想在兩地均使用你的發明或把發明推出兩地的市場，你應分別在兩地就該項發明申請專利。如你只在內地或其他地方註冊專利，該專利並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區給予專利保護，反之亦然。

你作為專利擁有人所享有的法律權利

你應儘早為你的發明申請專利，以確保該項發明在你的業務中可供使用，並可針對侵犯你的專利權的行為採取強制執行專利權的法律行動。

尋求獨立意見

就涵蓋商標、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專利在內的知識產權而言，若你對此等產權的獲取、保護、利用／商業化及強制執行有任何疑問，你應徵詢知識產權律師或代理人的專業意見，以保障你的權利。在正式聘用某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⁴前，你可先查詢有關人士之履歷和收費，以判斷其是否能滿足你的需要。



⁴ 長遠而言，在推行全面規管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制度前，任何人不得使用以下與香港特區專利從業有關的名銜或描述——

1. 「註冊／認可專利代理人」；
2. 「註冊／認可專利師」；及
3. 符合以下說明的名銜或描述：可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名銜或描述的人持有一項專為批准該人在香港特區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而該資格獲法律承認或獲政府認可。

然而，使用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名銜或描述是允許的：有關名銜或描述僅關乎某人在香港特區境外的某地方合法地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且清楚指出該地方。

網上服務

網上檢索

本署提供免費的網上檢索服務（網址為：esearch.ipd.gov.hk）。你可以透過這項服務，查閱已發表的專利申請和專利的資料。

電子提交服務

如欲使用本署的電子提交系統提交專利表格，你可能先要登記成為署方的電子提交服務用戶。本署的所有電子提交服務註冊用戶必須提供一個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有關本署的電子提交服務的資料，請瀏覽網頁efiling.ipd.gov.hk。

更多的資料

如需協助或索取更多的資料，請聯絡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
電話查詢：(852) 2961 6901

你也可以電郵至 enquiry@ipd.gov.hk 查詢或瀏覽網頁 www.ipd.gov.hk 以獲得有關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更新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重要告示

本文未能盡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利保護的全部內容，只能對此略作簡介，故本文不能被視作法律意見。如需尋求有關專利保護的法律意見，請諮詢知識產權律師或代理人。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本文之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需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

「本資料轉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專利保護》© 2023，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www.ipd.gov.hk